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1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8(1996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，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止，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，

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7 号决定，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最近的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477 号决定，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，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¹ A/56/851。

² A/56/887。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，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欠缴摊款 1 900 万美元，相当于摊款总额的约 1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4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欠款国，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，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又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；

5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，一视同仁；

6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；

7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；

8. **决定**将一笔 45 567 055 美元的款项贷记于各会员国名下，但不得违反大会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 56/___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；

9. **请**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一份增订报告；

10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1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